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訴願審議業務</p> <p>一、訴願審議</p> <p>二、訴願服務</p> <p>貳、法規審查業務</p> <p>一、法規審查</p> <p>二、法規管理</p> <p>參、國家賠償業務</p> <p>一、嚴謹審議</p> <p>二、填補損害</p>	<p>1.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。</p> <p>2. 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 503 件，含駁回 297 件，撤銷 100 件，訴願人自行撤回 29 件，移轉管轄 13 件，不受理 64 件。</p> <p>1. 協助本府各機關訴願答辯，並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。</p> <p>2. 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147 件。</p> <p>1. 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。</p> <p>2. 本府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市法規共 25 件，含新訂 15 件、修正 7 件、廢止 3 件。</p> <p>3.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作業，彙整經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相對應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確認之自治法規草案計 125 案。</p> <p>4. 本局與原高雄縣政府法制處組成法規整備分組，自 99 年 9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4 次法規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 116 案，含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對應機關已確認之法規草案 54 案及未確認之法規草案 62 案。</p> <p>5. 為避免縣市合併產生法規適用空窗期，本局業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」，其中繼續適用法規含自治條例 287 項、自治規則 234 項、公告 16 項、行政規則 401 項，及應廢止法規含自治條例 176 項及自治規則 87 項。</p> <p>6. 為利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，本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8 日協助各法規主管機關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 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，其中含暫行辦法草案 25 項、自治規則 8 項、行政規則 156 項及由本府人事處彙整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106 項。</p> <p>1.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。</p> <p>2.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278 種，行政規則 958 種。市法規均統一編號列冊管理。</p> <p>1.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，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。</p> <p>2. 本年度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84 件，含賠償 10 件、拒絕賠償 38 件、再協議 4 件、協議不成立 2 件、撤回 8 件、22 件尚審議中。</p> <p>1.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以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肆、其他法制業務</p> <p>一、法令釋疑</p> <p>二、法律服務</p> <p>三、法制教育</p>	<p>失。</p> <p>2. 本年度賠償案件計 10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2,705,498 元。</p> <p>1. 提供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。</p> <p>2. 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017 件</p> <p>1. 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。</p> <p>2.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 4585 件。</p> <p>1.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，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。</p> <p>2. 辦理「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」、「公益揭發(揭弊)保護學術與實務研討會」、「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及繼承介紹」、「行政中立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介紹」、「大陸事務研習」、「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訴願暨法制業學術研討會」、「性別主流化」及與高雄大學合辦「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」等 10 場專業訓練，參加人員約 650 人。另舉辦 2 場「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」與人發中心合辦「法制專題班」計 8 期，共培訓約 350 人次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